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瑋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法　官　黃雅芬
法　官　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舒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